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西洋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特徵與傳統，便是其從古到今一脈相傳對於理性的認知，而形成對於人類天性的看法，並在此認定人人公平擁有天賦理性的基礎之上，逐漸發展出以追求人類自主為目的之民主政治思潮，形成與中國傳統思想截然不同之思想體系與思想價值。在研習政治思想領域相關知識的過程之中，吾人相繼接觸了西方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邊沁(Jeremy Bentham)以及密爾(John Stuart Mill)等思想家之理論，逐步認識了契約、主權、自由、平等以及參與等概念，並進而接受了由個人主義、功利主義、平等主義、自由主義、人民主權以及充分參與等概念所結合而成的民主政治理論，自然而然地認為此種由人民自主自治的生活方式應該是屬於「善」的。然而，當吾人讀及《韓非子》一書之內容時，韓非政治思想對於國家治亂的相關論述卻引起我們產生了另一層不同的思考。

韓非由經驗層面觀察人性，認為人類具有好逸惡勞、趨利避害之特性，一般人大多只考慮個人、眼前、有形的利害，欠缺對於整體、長遠、無形利害之考量，若是以先秦法家的說法，這些

特點均是出自人的「自為之心」。¹此外，韓非指出民智猶如嬰兒，不足師用，人民考慮利害或對一般政治事務之見解，無論賢智愚昧，都是只見私利而不識公利，因此，真正可致民生、止姦邪、救飢荒、充實國力的措施，人民反而抱怨與抗拒，導致在韓非看來，人民的意見是絕對不可作為決定國家政策之判斷依據。另外，韓非生處於戰國末期，為我國歷史上變動最為劇烈之時代，列國競爭激烈，強則存弱則亡，禮崩樂壞，秩序失控，兵戎相向，人人自危，而形成韓非所謂之「急世」，如此的時代背景，讓韓非對於國家的治亂有著不同的體悟，也產生其特殊環境下的價值標準。因而，基於人民短視無知以及趨利避害之性，君王為求國家整體公利之實現，基於愛民保民之出發，唯有採用鞏固君勢、務力操法、厲行賞罰之手段，進而「逆民情」以強制方法統御人民致力於農耕戰鬥，方能達成國富兵強、社會安定以及人民生命安全無虞之目的，此乃韓非瞭解時代環境需求以及人民特質之後，為求政治目的之實現，而否定了由人民自主決定公共事務的權利。

承上所述，假若韓非對於人性所作觀察之陳述是正確的，人類的確皆存有此一「自為之心」，個個盡皆無知且短視，只見私利而不見公利，無法辨識國家安治之道以及公共長遠之利，同時好亂惡治，必然對公共生活無法自治，復加上韓非所指稱惡劣環境實在沒有容許自利性格的人民追求個人私利與自由生活之餘地。那麼，吾人是否應該據此而重新檢視以往所服膺之民主政治理論。亦即是說，民主政治並非如一般所想像，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民主政治仍然存在著許許多多的條件與限制，民主政治的實施必須在主客觀條件具備之後方能成功。而此種觀點，對於過去幾乎是無條件接受民主政治的筆者而言，不啻是一項觀念上之衝擊

¹ 「自為」即人們普遍懷有自利的心，凡事都為自己的利益打算。

，也因此而引起吾人進一步探究之興趣與動機。

貳、研究目的

在研究目的方面，於本論文之中，吾人所將要探討的中心課題，主要是針對韓非政治思想中的「政治目的」與「政治過程」二者關係的研究。首先，吾人必須要釐清，韓非所認為人類產生政治的目的，以及國家政府之所以存在的理由為何？是為了要有效解決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種種問題，抑或只是單純地想要滿足人類的自主欲望和提供人們參與的機會？其次，假若政治的產生存在著一個特殊的目的，意欲解決某個特定之現實問題，那麼，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方法與手段較利於達成此一目的，或者我們說，究竟是應該採取何種政治體制較利於達成此一目的，是採多數決策的民主政體？或是由少數人決策的菁英政體、寡頭政體？抑或是由一個人決策的專制政體？這些問題都是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的。

關於韓非政治思想中「政治過程」與「政治目的」二者關係的研究，吾人將提出「民治」與「民享」兩個概念作為分析之主要對象。「民治」(by the people)一詞，顧名思義，便是人民自治，依據多數人民的意見來決策，也就是民意政治，若要進一步說，就是代表著民主政治。而「民享」(for the people)一詞，原意是「為民」，意味著一切政治利益盡歸於人民所共享，於本論文之中，則是代表著政治目的，也就是代表著人民所冀望的需求。

進而言之，在研究韓非政治思想中的「民治」與「民享」關係之前，必須先釐清韓非眼中「民享」所代表之意涵，正如前文所述及的，人類產生政治的目的為何？假若政治的目的是為了要

解決特定之現實問題，譬如追求國家整體長遠之發展或是人民生命安全與身家財產的保障，那麼，此一目的的達成便是最為重要的前提，只要能夠實現此目的，究竟是採用何種方法便顯得沒那麼重要了，也就是說，無論是採用民主政體或是專制政體皆可，然而，依據韓非對於人性之觀察，卻又顯示了採用「民智」與「民治」往往無法達成那特定之民享目的。

此外，假若政治的目的原本就是著重在使人民可以擁有充分的自由權利以及公平的參與機會，如此一來，民主政治的實行，其本身便是一個目的，也就是說，其政治的過程與目的其實是一體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民治」也就等於「民享」了。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論文屬政治學之「思想史」研究領域，此領域之研究特別重視有關思想家之原典著作，因此文獻分析法當為本論文之首要研究方法。就文獻分析法而言，將著重於中國先秦時期韓非所著之《韓非子》一書，其中有關於韓非整套政治思想之相關論述，以及與韓非同時代背景之先秦諸子政治思想典籍，復加上西洋部分論及民主政治理論思想家之相關論述，作為本論文所參考之第一手資料，並佐以後人之相關著作列為第二手資料，作為輔助、參考之用，以資不足。

此外，針對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關係所作之研究，以

及韓非反民治思想與西洋所主張民治思想之間所作之比較研究，則是採用比較分析之研究法，整理各家政治思想主張所做之論述，並參酌當今學者之研究成果，加以比較分析，希望能藉此而得出其細部思想層面的主旨與差異之處。

最後，吾人於論文中所作韓非政治思想與西方民治思想之比較研究，事實上，於中國先秦之時，包括韓非在內的諸子百家，皆未曾接觸過類似西方所謂民主之政治思想，因此於先秦諸子之相關論述中，當然未曾對民主政治思想做出任何具體之回應與批判，吾人對於韓非與西方民治思想所作之比較研究，必須由韓非政治思想之立論基礎，包括人性觀、環境觀以及價值觀等方面切入，瞭解其對於個人與群體關係之看法，以邏輯演繹之方式推行其對於民治思想的態度，是謂邏輯演繹法。

貳、研究架構

在研究架構方面，本論文之架構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最主要的部分為對本論文主題之「民治」與「民享」兩詞彙作概念上之釐清，並據此進一步地說明本論文之研究旨趣為何。

第二章說明韓非政治思想之立論基礎。韓非政治思想之諸多治國理論主要建立在其短視近利的人性觀點、世異備變的環境觀點以及功利實效的價值觀點等三方面基礎之上。並且，此三項立論之基本觀點彼此間關係密切，而互為影響。吾人透過本章對於韓非政治思想中，相關立論基礎的深入剖析，可作為後文研究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關係之根據。

在韓非「短視近利的人性觀點」方面，韓非從經驗生活中實際考察人群行為並加分析心理，而認為人人皆有自私自利之心，表現於外者多是好利惡罰、樂逸惡勞、喜貴惡賤、趨安避危的，並且是「皆挾自為心」，²「用計算之心以相待」。³在韓非眼中，「利」是決定所有人倫關係的唯一標準，「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⁴以利相對，關係再遠者也能愉快共處，以害相交，關係再親者亦彼此仇恨。韓非標「自為心」以究其極，對於人之關係，終揚仁棄義，互以計數相合，無論父子、夫婦、兄弟、君臣直到社會上之一般關係，均脫離不了「自利」之範疇。同時，韓非卻也指出一般的人民由於短視近利之故，未必能夠真正瞭解自身真正利益的所在，其雖曰好利，然則表現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卻往往與其真正想要的利益相違背，此乃因為一般人考慮利害，就如同小孩子一樣短視無知，只看眼前而不見長遠，只圖私利而不顧公利。

在「世異備變的環境觀點」方面，韓非認為歷史是演變的，絕非固定不易，物質環境可以決定歷史之演化，並且亦會影響人類之內在心理與外在行為反應，所以為「世異則事異」，君主為政視事，必須認清其國家所處之生存環境，並須順應不同之主客觀環境來採取適宜之手段，以求適應，此為「事異則備變」。

在「功利實效的價值觀點」方面，韓非政治思想受到惡劣環境所影響，致使其理論為了求致有用，而充滿著現實主義以及功利思想之色彩，吾人以功利實效的價值觀概稱之。韓非所生處的

² 陳啟天校譯，《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74。《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頁494。

³ 同上註，〈六反篇〉，頁91。

⁴ 同上註，〈外儲說左上篇〉，頁494。

時代環境決定其思想的價值取向，身處於混亂無章的戰國時期，迫使韓非政治思想之宗旨，必須完全以功利的觀點談如何使國家獲治而避免危亡之命運，一切施政以快速、有效為目標。

第三章主要在探討韓非的反民治思想。第一節首先就西方民主理論之源起與發展，就相關思想家之論述，作概略之介紹與探討。西方民主觀念起源於古希臘時代的城邦政治，由於城邦具有小國寡民的特性，當時遂實行直接民主制，而此種民主制隨著羅馬帝國之興起而逐漸被掩沒，歷經了長久的中世紀之後，民主思潮又於近代的西方復甦起來。首先是受到近代「契約論」的影響，「契約論」可以說是奠立近代社會基礎的第一個重要理論，相較於中世紀層級性的社會關係，「契約論」認為社會關係來自彼此平等的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同意，也因此成為近代民主的第一個理論。契約論最重要的代表為霍布斯、洛克以及盧梭等思想家，霍布斯關於個人平等之主張可謂與民主思想相當接近，然而，實際奠定民主政治基礎的，卻是洛克所主張契約論中所隱含的自由主義與代議政治，其中，有限政府、對政府的防範以及個人權利保障等觀念，使得民主思想初具雛形，但到了盧梭，契約論獲得了根本的轉折，它擺脫了用以說明社會源起的迷思色彩，而成為一個說明權力基礎的理論，並且進一步地提出了人民主權的理論。

接著邊沁提出了「功利主義」，其對於功利(Utility)的解釋，說明了功利主義者相信人天生具有科學的相對理性，用以選擇及判斷什麼是對自己最為有利的。「功利主義」的科學理性觀以及對個人價值的重視，延續了文藝復興以後的思潮而來，並加以申論擴張，以致影響後來西方的現代化與民主政治的發展，尤其是建立了民主政治要求人們必須有個人是「一」的完整個體價值觀。隨後，密爾依據前人所建立之基礎進而提出了完整的自由主義主張，遂使得近代西方的民主理論逐漸步向完備。

相較於西方建立在自由主義、平等主義、個人主義、功利主義、人民主權以及充分參與等概念所結合而成的民主政治理論，中國先秦的韓非卻是依據其對於人性觀察之結果，而提出了其反民智、反民治的主張。韓非觀察人性，認為一般人猶如嬰兒一樣，既無知且短視近利，他指出：

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搗座則寢益。剔首搗座，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脩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人，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⁵

人性雖然好利惡害，趨安避危，然而其表現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卻與其真正想要的利益相背離，這是因為一般人考慮利害，如同小孩子只看眼前不看長遠，只圖私利而不顧公利，以致於韓非認為一般的人民未必能真正瞭解自己的利益是什麼，也未必能瞭解要如何才能完成自己的利益，所以為政若是刻意地迎合民心，只是徒增國家危亂罷了。所以「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役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之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⁶只要是對國家、對人民的整體長遠利益

⁵ 同上註，〈顯學篇〉，頁 22。

⁶ 同上註，〈南面篇〉，頁 129。

有幫助者，通常都會遭受一般人民所反對，因此，唯有不顧人民反對，嚴厲執行，才能夠替人民帶來真正的大利。基於以上韓非反民智的相關論述，正提供吾人一個不同之觀點來審視近代民主思想，而於第三節中提出比較。

第四章在探討韓非整體長利的民享論點。第一節先就民享之意涵以及大概類別作出介紹，並研究西方強調個體自主的民享論點，以及中國儒家強調道德感化的民享論點，以作為後文比較分析之根據。第二節則說明韓非之民享論點，韓非生長所處的時代環境決定了其政治目的的本質，韓非生處於戰國亂世，在此一強凌弱、眾暴寡的殘酷世界裡，其以為當前最為重要的政治課題便是如何保住人民之身家性命，換言之，保命才是人民百姓「大利」之所在。在當前的時空環境之下，若是要求飽暖安逸、樂利富足都是不切實際的。

當韓非點出保命才是人民真正的「大利」所在之後，其進一步地指出唯有富國強兵才能夠達成此一大利。國家強盛起來了，才能夠避免遭到強鄰的兼併，才可能繼續生存與發展。而如何才能夠使國家富強呢？韓非所採取的根本方法，便在於法、術、勢之運用，以培養君國實力來立國、保國，促使國家獲治避危，並藉使人民之生命安全和物質生活獲得保障。然而一般老百姓之短視無知，總是對於君主致力推行的富強之術，感到諸多不便而迭有怨言，殊不知表面制度法令之設計看似為君，其實是為民利而設。韓非歸咎老百姓皆屬短視近利之輩，故而儘管人民在短時間內因君主治國之策有感不便，而懷恨於君上，但最後仍將可以體會其長遠之利。君主之救危國於亂世，亦需明瞭忍一時之小痛，以得國家長遠福利的道理，即不能從民短視之欲望，也不能隨己私欲而為所欲為。本章第三節則於前面兩節所作研究之基礎上，

進一步比較韓非與其他民享論點之差異。

第五章主要在探討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之關係。在前面幾章的研究基礎之上，為求更深入瞭解韓非對於政治過程與政治目的關係的看法，吾人於本章之中，從其人性觀、環境觀和價值觀等三方面切入，進一步研析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的關係。從韓非「人性觀點」來看民治與民享之關係，韓非觀察人性，認為一般人猶如嬰兒一樣，既無知且短視近利，一般人考慮利害，如同小孩子只看眼前不看長遠，只圖私利而不顧公利，致使韓非認為一般的人民未必能真正瞭解自己的利益是什麼，也未必能瞭解要如何才能完成自己的利益，導致在韓非看來，人民的意見是絕對不可作為判斷國家政策之標準。此乃韓非瞭解人民特質之後，否定了由其自主決定公共事務的權利。

從韓非「環境觀點」來看民治與民享之關係，假若環境條件許可，並不存在有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以及安全之重大威脅，則或許可以聽由民治，因為即使是多數的人民做出了不正確的選擇，也不會招致立即的、毀滅性的傷害。然而，若是環境條件不允許，環境中存在著對人民生命財產有立即、根本的重大威脅時，則不能夠以人民的意見而治。

從韓非「價值觀點」來看民治與民享之關係，基於功利實效的價值觀點，君主為了追求君國公利之目標，集權專制而為，驅使全國人民從事有益於富國強兵的耕戰工作，可以有效快速地幫助國家趨於富強，若是任由人民自治，依照人民自私自利與好逸惡勞之性格，終將一無所獲。

第六章為結論。結論的部分則是對於本論文作一總結，為論

文寫作之心得，主要說明本論文探討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關係後所獲得之啟示。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在研究範圍部分，本論文題目既名之為「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關係之研究」，則研究之範圍當以韓非政治思想之內容為主要，亦即是以韓非政治思想之觀點來探討「民治」與「民享」之關係，並非從一般理論之角度來進行二者關係之研究。韓非所生處之時代環境特殊，形成其特殊的人性觀點、環境觀點以及價值觀點，以韓非之此些觀點作為探討民主政治思想之依據，必然對於個人與群體之關係產生特殊之解讀，時代環境的缺陷造成韓非諸多觀點的限制，自然亦是本論文限制的所在。

另外，我國古籍真偽的問題向來已久，距今年代久遠的先秦典籍更是常有這方面的困擾，本論文既以《韓非子》一書作為研究之主要文獻，自然必須注意此一問題。《韓非子》一書，今通行本皆二十卷共五十五篇，但其中是否俱為韓非所作，學者意見不一。後人對於《韓非子》全書篇目真偽作深入考辨者，始於梁啟超與胡適，數十年來，考證之作頗多。其中，胡適認為《韓非子》十分之中，只有一二分可靠，其餘均為後人所增益。⁷陳奇猷則認為除〈人主〉與〈制分〉兩篇外，皆不得謂之贗品。⁸兩人見解，各趨極端，其餘諸人之見解，亦彼此多有出入，蓋《韓非子》一書年代太過久遠，以致考偽者雖多，仍難有確切一致之定論。

⁷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47，頁 320。

⁸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出版社，民 63，附錄：真偽考。

關於典籍真偽之問題，吾人以為，《韓非子》之研究，並非研究韓非一人，而係研究《韓非子》一書，或係研究以韓非為中心之一家學說。因此，《韓非子》一書，其中雖有疑似並非韓氏所親作之篇目，以及幾乎可斷定為絕非出於韓非之手者，其思想旨趣仍然多與韓非一致，因此吾人研究《韓非子》書時，不必斤較於某篇之為真或偽，只需以韓非為中心，就其學術思想加以研究即可。

至於本論文所引據《韓非子》之版本，吾人則以陳啟天先生所著《增訂韓非子校釋》一書為主要參考來源，因其廣參古今各家有關《韓非子》之注疏，而詳加考訂，堪稱為近代最稱完足之《韓非子》校訂版本。

第二章 韓非政治思想之立論基礎

本章主要在說明韓非政治思想之立論基礎。韓非政治思想之諸多治國理論，主要建立在其短視近利的人性觀點、世異備變的環境觀點以及功利實效的價值觀點等三方面基礎之上。並且，此三項立論之基本觀點彼此間關係密切，而互為影響。吾人透過本章對於韓非政治思想中，相關立論基礎的深入剖析，可作為後文研究韓非政治思想中「民治」與「民享」關係之根據。

第一節 短視近利的人性觀

壹、自為的人性觀

對大多數嘗試解決人類政治、社會問題的學者而言，對於人性的相關看法，往往成為其建構理論之基礎。蓋因唯有明於人性，始能採取合適的方式，建造一個人們可以遵循的制度。⁹韓非根據其研究人群心理現象並加以分析結果，認為人人皆有自私自利之心，其所以避重就輕、爭名奪利、乃至於不擇手段以達成目的者，皆系「自為心」作祟之故。君人者欲實現國家之最大利益，必須瞭解此一心理因素，或使之調和為用，又或齊之以刑，壹之以法，而後乃可以統御臣民，以竟事功。韓非政治哲學之以「自為之人性觀」作為基礎者，殆由於此。

⁹ 劉元芬，〈先秦儒家與法家經濟觀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88.1，頁 143。

韓非生於戰國末期，秦帝國統一天下之前夕，法家學說在戰國初期，早已有人創說或實行，韓非居於時間序列上之有利地位，生年最晚，取資最多，故得以博覽前此法家各派之言，並治「儒」、「道」、「墨」、「名」之學，自成一家之言，遂成一集各家諸說而大成之法家宗師。

先秦各家思想之流變，固為形成韓非政治哲學之血肉的淵源所在，然其骨架，仍得自三晉法家傳統之集成。¹⁰法家思想，從齊之管仲，鄭之子產，魏之李克，楚之吳起，韓之申不害，秦之商鞅之事功積累的導引，與《管子書》、《商君書》、《慎子書》之思想發展的集成，到了韓非，始告成熟，而有其政治哲學體系之建立。據此，若吾人欲探討韓非人性觀之內容，則不得不注意前此法家各派之相關論點。

法家對芸芸大眾的觀察，認為人皆有「欲利之心」及「計算之心」，也就是人類在行事之前會計算自己可獲得私利多寡而後才付諸於行動。關於這一方面，法家諸子有相當多的說明。

慎到認為：「人莫不自為也，化而使之為我，則莫可得而用矣。」¹¹所謂「自為」即「為自己」，亦即人類各種行為之出發點，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所以他說：「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¹²又說「家富，則疏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也，利不足相容也。」¹³在慎到看來，人們施愛、助人是依自己目前環境為之，倘若家中經濟條件許可，援助平日不往

¹⁰ 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66，頁70。

¹¹ 《諸子集成》。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43。《慎子·因循篇》，頁3。

¹² 同上註，〈逸文篇〉，頁9。

¹³ 同上註，頁10。

來的親戚亦無妨，一旦自顧不暇，即使有手足之情的兄弟也會拒之於千里。因此，對於世人所讚許的愛人、助人等道德行為，慎到認為其出發點均是視其對我是否有利而決定，無礙於我的利則去做，反之，有害則否。實踐此類道德行為之動機非出於人的良知良能，更不是義無反顧的行為，只是純粹「利」的問題。

管仲認為好利惡害乃人之常情也，他說道：「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¹⁴以及「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¹⁵好利惡害的情性不會因為身份的貴賤而有所不同。管仲並且觀察日常各行各業活動之情形以證明人無時無刻不為其私利而奔波。譬如商人做買賣，日以繼夜的兼程行走，就算是千里路程也不覺遙遠，因為財利就在前面；譬如漁人海上捕魚，不懼海深萬丈、海浪濤天的危險，因為財利就在海中，是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至，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¹⁶

商鞅分析人性、民情主要是從人之所欲與所惡為起點，亦即人不斷追求滿足欲望，也致力於擺脫厭惡，他說道：「民之有欲有惡也」、「民之生，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而索樂，辱則求榮，此民情之也。」¹⁷又說「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¹⁸商鞅和管仲同樣認為人們追求名利之情好比水往低處流一般勢所必然，故云：「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¹⁹其次，商鞅進一步認為，人性不僅僅是好利惡害，還會有計算利害輕重的表現，

¹⁴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77。《管子·形勢解篇》，頁 940。

¹⁵ 同上註，〈禁藏篇〉，頁 848。

¹⁶ 同上註，頁 849。

¹⁷ 賀凌虛，《商君書今注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76。《商君書·算地篇》，頁 63。

¹⁸ 同上註，〈錯法篇〉，頁 89。

¹⁹ 同上註，〈算地篇〉，頁 69。

他說：「民之性，不知則學，力盡而服。」²⁰、「民之性，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²¹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衡取其重，計算利害，權衡得失也是人性的本質。

韓非從經驗生活中實際考察人群行為並加分析心理，也得到了類似於前此法家諸子對於人性相同的看法，而認為人人皆有自私自利之心，表現於外者多是好利惡罰、樂逸惡勞、喜貴惡賤、趨安避危的，並且是「皆挾自為心」，²²「用計算之心以相待」。²³韓非如此形容人性，說道：

人情皆喜貴而惡賤。²⁴

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²⁵

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喜利畏罪，人莫不然。²⁶

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²⁷

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²⁸

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²⁹

²⁰ 同上註，〈開塞篇〉，頁 75。

²¹ 同上註，〈算地篇〉，頁 68。

²² 同註 2。

²³ 同上註，〈六反篇〉，頁 91。

²⁴ 同上註，〈難三篇〉，頁 348。

²⁵ 同上註，〈心度篇〉，頁 814。

²⁶ 同上註，〈難二篇〉，頁 344。

²⁷ 同上註，〈姦劫弑臣篇〉，頁 214。

²⁸ 同上註，〈內儲說上篇〉，頁 406。

²⁹ 同上註，〈外儲說左上篇〉，頁 473。

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³⁰

由以上引文，可大致歸納人情之好惡，「所好之利」指的是富、貴、安、佚、名、祿、賞等，「所惡之害」則為窮、賤、危、勞、刑、罰等。簡單說來，便是「好利惡害」，甚至於「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³¹韓非所瞭解的人性，是一團無明的私欲，通常我們以為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愛，都是人與人間與生俱有的德行，但在韓非看來，不過是些虛偽的矯飾。究其實，人倫相處只有利益之私而已。韓非對人性的考察，多在人際互動的形式中，在細察人倫關係的聯結情形後，發現人與人之間所存在的聯結僅是一個「利益」，他以為天下之人皆是自私自利，皆挾自為心、互用計算之心以相待。

在韓非眼中，人之具「自為心」乃根深蒂固，每一個人皆一心為己，一切人倫德行只是「自利」的各種包裝，人之可能捨己為人，最後終歸是為己。因此，「利」是大多數人行動的內在動機與準則，此為韓非觀察人性的焦點。「自利」這個普遍而內在的中心原則，可從各種不同的人際關係與人倫關係中來得知與印證，甚至於可以說是各種人倫關係之主軸，吾人分別述之：

一、 在父子關係方面：

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

³⁰ 同上註，〈制分篇〉，頁 831。

³¹ 同上註，〈難二篇〉，頁 414。

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³²

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誚或怨者，皆挾自爲，而不周於爲己也。³³

重男輕女乃因為生男之利大於生女之利，生男將來可以繼承家業光大門楣，更可以供養雙親，計之有長利，生女則不然，在中國傳統農業社會體系下，產女可謂既無後便又無長利。當親子之間亦挾「自爲」、「計算」之心時，倫常可能失去保障。韓非並不以為父母對子女有著絕對且無條件的慈愛，父子之間的關係也不是抽象的「親」與「孝」的關係，而是父養子，子供父的計算關係，如果供養不好，父子間也照樣吵架、怨怒，大有「以德報德，以怨報怨」之相對態勢。戰國春申君曾因寵妾之言，謂其子戲其妾而殺其子，韓非便以此為例說道：「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毀而害也。」³⁴

以子女對父母而言。孟子早於韓非就說過「子弑父者有之」，³⁵而韓非除了說過「孝子愛親，數百之一也」³⁶之外，其更進一步地指出，特別是對王位有繼承權的太子，為了王位的大利，又恐廢立，而欲早日登機承位，甚至希望父親早死。³⁷此乃因為「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³⁸

二、在夫妻關係方面：

³² 同上註，〈六反篇〉，頁 91。

³³ 同上註，〈外儲說左上篇〉，頁 493。

³⁴ 同上註，〈姦劫弑臣篇〉，頁 221。

³⁵ 高政一註譯，《四書讀本》。台南：大孚書局，民 75。《孟子·滕文公下篇》，頁 504。

³⁶ 同註 2，〈難二篇〉，頁 344。

³⁷ 張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 72，頁 81。

³⁸ 同註 2，〈備內篇〉，頁 196。

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死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后，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于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昧之所以用也。³⁹

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⁴⁰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爲後。夫人恐，因用毒藥賊君，殺之。⁴¹

雖說夫妻有居室之義，固極親暱，然人性之自利不止於父子之間，同榻共眠的夫妻亦難避免，彼此之間猜疑算計，猶如讎敵一般。韓非認為夫妻之間並無先天的骨肉恩情，夫妻的結合亦只是利益的結合罷了。如「色好則愛篤」，「色衰則愛弛」。再者，母得愛，則其子見愛持；母失愛，則其子見離棄。丈夫可以為了討好寵妾而棄正妻，⁴²而妻亦可以為了怕丈夫納妾而禱其勿賺大錢。在對彼此的期待中皆隱藏有著「自為」的動機，故隨時可愛可疏，其理由仍是自利。其利越大，所爭亦越烈，以致於年老色衰的婦女，因為擔心好色的丈夫移情別戀，影響到自己兒子的繼承權，不但會希望丈夫早日過世，甚至於會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刻意毒害

³⁹ 同上註，頁 195-196。

⁴⁰ 同上註，〈內儲說下篇〉，頁 439。

⁴¹ 同上註，頁 454。

⁴² 在《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中記載了春申君為了寵信一個名叫「余」的妾，信其讒言而棄其正妻，最後甚至於殺了正妻之子「甲」。

其丈夫。

三、 在兄弟手足關係方面：

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⁴³

兄弟之間，具有骨肉手足的親情，仍無法避免計算利害之心，愛或不愛，仍然要視有利無利而決定，甚至於會因為自己的利益而互相加害，就如韓非子在〈難四〉篇所言：「桓公，五霸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⁴⁴其利越大，所爭亦越烈，手段亦越無情。

四、 在君臣關係方面：

五倫之中極親暱者如父子、夫婦、兄弟間猶用計算之心相對待，遑論於非骨肉親戚之恩的君臣之間。韓非對於君臣之間彼此以利害計算的情形，所作之敘述，更是令人瞠目結舌，其深刻地描繪出進入戰國時代的君臣關係是「上下一日百戰」的，然事實上，這種君臣間在政治場合的互相算計與鬥爭，早於春秋時代已然如此：

⁴³ 同註2，〈五蠹篇〉，頁29。

⁴⁴ 同上註，〈難四篇〉，頁368。

雖吾公室，今亦季氏矣，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蔽，而宮室茲侈。……民間公命，如逃寇仇，……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峻，以樂蹈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⁴⁵

此季世也，吾弗知齊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爲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陳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⁴⁶

吾人試看春秋以迄戰國的政治權力轉移，從「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到「政由方伯」再到「陪臣執國命」，政治權力的迅速移轉，使得君主與人臣強烈感受到「禮」的崩解效應，如何防範已到手的政治權力從手中再次移轉，或是如何從君主手中攫奪政權，已成為戰國時代政治場域的重要議題。就此，韓非就「自爲心」如何在君臣的權力關係中展現，作了相當精采的陳述：

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爲重利之故也。⁴⁷

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⁴⁸

臣主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⁴⁹

⁴⁵ 《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5。《左傳·昭公三年》，頁 723。

⁴⁶ 同上註。

⁴⁷ 同註 2，〈二柄篇〉，頁 184。

⁴⁸ 同上註，〈難一篇〉，頁 319。

⁴⁹ 同上註，〈飾邪篇〉，頁 212。

桓公，五霸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群臣孰非陽虎也。⁵⁰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君，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⁵¹

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與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傅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⁵²

由以上引文吾人得以發現，韓非對於君臣之間的互動關係，作了相當深刻的觀察以及相當多的描述，此乃因為韓非思想的著眼點，與所有其他法家人物的思想一樣，都是集中於現實生活中的政治問題，其所關注者，多為如何解決政治問題之方策，因此，在「自利」、「自為」的人倫、人際關係中，其對具有政治性質的君臣關係作較多之著墨，亦屬當然之事。

儒家以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義臣忠，各有德操，故列為三綱五常。在儒家的君臣關係裡，其應然情景是君對臣以義，臣事君以忠，二者之間乃以忠義為媒介，存在著以自我為保證的道德情感。然韓非卻視君臣交往僅為利之所趨，計之所合，完全沒有任何「君臣有義」之類的道義存在。按照韓非的說法，君臣之間，原本處於「計合」之態勢，其開宗明義地表明「君臣之利

⁵⁰ 同上註，〈難四篇〉，頁 368。

⁵¹ 同上註，〈內儲說下篇〉，頁 428。

⁵² 同上註，〈備內篇〉，頁 195。

異」，君主與臣下的利益是不同且相衝突的。人君的目的，在求國家富強，其所欲者為「公利」；人臣之目的，則為求得個人之富貴，其自為心之出發點為「私利」。韓非對於此種人主「公利」與人臣「私利」相衝突之態勢，於〈孤憤〉篇中有相當透徹的敘述：

臣主之利，相與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⁵³

君臣之間的利害是相反的，君主一方面要用臣子之才幹治國，一方面又要防範臣子權勢過大，進而威脅其權力及地位。臣子一方面要靠君主之賞識以謀求富貴名利，一方面又希望君主早日逝世，以奪取其權位。如此人人為己，上下交相計，一日百戰，公私相反，各為身謀，仁義忠信者終蕩然無存。而君臣之間既然處於此種計合之態勢，而臣下的自利自為之心，又往往由於政治野心之助長，而與君主之利益衝突甚巨，甚至於難以調和，則君人者必須在心理有有一認識，此即「知臣主之利異者王，以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⁵⁴君臣之間一日百戰，群臣皆有陽虎之心，君王千萬不要天真地以為其與臣下之間的利異是相同、相通的，若是沒有這方面的體認，則隨時都有可能惹來殺身之禍。

在瞭解到君臣異利的不同立場之後，要如何調和二者間的利益以達國治民富的目標，便是君王所亟欲思量的問題。針對此，韓非更進一步地認為，在實際的政治中，君臣之間的關係可以是一種純粹的相互買賣與計合關係，「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

⁵³ 同上註，〈孤憤篇〉，頁 290。

⁵⁴ 同註 2，〈八經篇〉，頁 155。

以與臣市」⁵⁵便是如此，君臣之間處於「計合」之態勢。有利，則君臣之道存；無利，則君臣之義亡。故臣盡力事君，非忠君愛國，乃有爵祿之利可得也；君犒賞臣下，非愛臣如子，乃有得人成事之利也。是以，害身利國，無名無爵祿，則臣不為；害國利臣，無國利無死臣，則君不為也。

至於君王公利與人臣私利的調和過程，韓非說：「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⁵⁶霸王之業是人主之大利，富貴是人臣之大利。人主欲獲致霸王之利，必須做到：任官當能、賞罰無私，使士民能盡力致死、立功伐，而獲得爵祿富貴，這是君王之利，並能利臣的。人臣欲獲致富貴之利，必須做到：行危至死，力盡而不望，立功伐而致爵祿富貴，這是人臣之利，並能利君的。如此一來，雖然君臣之利不同，但在此情況之下，便能各得其利，君成霸王之功，臣成富貴之業。所以君要臣忠，必須要設利來使臣子盡力效死，共同謀求君國的大利與公利。

在君臣異利的情況下，為了達成富國強兵的君國大利，除了設利行賞來誘導臣子盡忠以外，亦可利用刑罰來驅使臣子效忠。具體手段是透過「二柄」來展現：「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⁵⁷正因為臣性與人性同樣一般地好利惡害，

⁵⁵ 同上註，〈難一篇〉，頁 319。

⁵⁶ 同上註，〈六反篇〉，頁 92。

⁵⁷ 同註 2，〈二柄篇〉，頁 179。

唯利是就，誅罰是畏，所以賞罰可用，才可調和君臣間的利益衝突達到國治民富的目標。

五、在社會一般人際關係方面：

人倫之間，父子、夫婦、兄弟、君臣皆以利害相計算。則常人來往，唯利是圖，更不待言。

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以得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⁵⁸

故王良愛馬，越王句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⁵⁹

夫買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錢布而求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庸客致力而疾耕耘，盡功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必周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⁶⁰

鱸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漁者持鱸，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責諸。⁶¹

⁵⁸ 同上註，〈五蠹篇〉，頁 50。

⁵⁹ 同上註，〈六反篇〉，頁 196。

⁶⁰ 同上註，〈外儲說左上篇〉，頁 493-494。

⁶¹ 同上註，〈說林下篇〉，頁 635。

韓非表示：「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⁶²為了獲得利益，不管多辛苦的農耕工作，還是有人從事，無論多危險的戰爭，還是有人勇於直前。醫生為了求利，可以不顧傷口的穢與毒，以口將膿血吸出。製造車子的匠人希望人們富貴以買車而獲利，製造棺木的匠人希望人們夭死來買棺木而獲利，雇主提供鮮美食物及優厚酬庸是希望傭工認真耕作，傭工認真耕作也正是因为可以從雇主身上獲得好處。為了獲得利益，漁夫願意捕捉像蛇一般的鱷魚，婦人願意採拾像蟲一般的蠶。有這些不同的行為表現，倒不是因為醫生宅心仁厚，與人心地善良，棺匠天性殘忍，雇主厚以待人，傭工天性勤奮，抑或漁者婦人膽子大，完全是利欲之心主宰著各人，各取所需，各得其利。完全應驗了韓非所說的「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⁶³

以上所引，為韓非對於以「好利」、「自為」為主軸的人倫、人際關係所做之描述，可以看出在韓非眼中，「利」是決定所有人倫關係的唯一標準，「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⁶⁴以利相對，關係再遠者也能愉快共處，以害相交，關係再親者亦彼此仇恨。韓非標「自為心」以究其極，對於人之關係，終揚仁棄義，互以計數相合，無論父子、夫婦、兄弟、君臣直到社會上之一般關係，均脫離不了「自利」之範疇。

貳、短視近利的人性論

⁶² 同上註，〈內儲說上篇〉，頁 406。

⁶³ 同註 2，〈制分篇〉，頁 831。

⁶⁴ 同上註，〈外儲說左上篇〉，頁 494。

人性雖然好利惡害、趨安避危，韓非卻認為一般的人民未必能夠真正瞭解自己的利益是什麼。韓非指出雖然絕大多數的人其人性皆好利惡害，然表現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卻與其真正想要的利益相違背，此乃因為一般人考慮利害，就如同小孩子只看眼前而不見長遠，只圖私利而不顧公利，所謂：「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復痛，不搗瘞則寢益。剔首搗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⁶⁵小孩子不剔除頭髮，則無法醫治頭病，膿瘡不擠破清理，則潰爛更加嚴重，但是小孩子卻不懂得忍受剃髮和擠膿的小痛苦，而換來病癒的大利，此時為人父母者難道仍應該順從小孩子的喜好嗎？同樣的道理推展到國家社會：

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自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以。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⁶⁶